104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(中文版)

更新日期: 2015/6/29

第一學年
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 學分		下學期 學分	
校定必修8學分	00123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	2/2h			
	00124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			2/2h	
	01106	應用英文一	0/2h			
	01107	應用英文二			0/2h	
	36134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/3h			
	36135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		2/3h	
	00121	體育（壹）	0/2h			
	00122	體育（貳）			0/2h	
院必修22學分	20101	觀光學概論	3/3h			
	20104	休憩學概論	3/3h			
	20119	餐旅管理導論	3/3h			
	55124	經濟學	3/4h			
	00531	日文一(上)	2/3h			
	11102	管理學			3/3h	
	00532	日文一(下)			2/3h	
	52122	會計學			3/3h	
系必修3學分	18312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	3/3h			
系選修	18151	戶外休憩實務(一)			3/3h	
	18152	兒童遊戲			3/3h	
	18153	露營地管理			3/3h	
	18154	環境保育與教育			3/3h	
	18155	休憩環境資源管理			3/3h	
		學分累計	12-25		12-25	

第二學年
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 學分		下學期 學分	
校定必修4學分	00221	體育（參）	0/2h			
	00222	體育（肆）			0/2h	
	01206	應用英文三	0/2h			
	01207	應用英文四			0/2h	
	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
院必修3學分	35107	統計學(一)-統計系支援	3/4h			
系必修12學分	18201	休憩人力資源管理	3/3h			
	18202	休憩環境資源調查			3/3h	
	18203	休憩行銷管理			3/3h	
	18305	安全與風險管理			3/3h	
系選修	18251	觀光日文	3/3h			
	18252	英語導覽解說	3/3h			
	18253	環境解說導覽	3/3h			
	18254	渡假村管理	3/3h			
	18257	戶外休憩實務(二)	3/3h			
	18255	休閒社會學			3/3h	
	18256	休閒美學			3/3h	
	18258	休憩設施管理			3/3h	
	18259	森林遊樂經營			3/3h	
		學分累計	12-25		12-25	

第三學年
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 學分		下學期 學分	
校定必修8學分	00321	體育（伍）	0/2h			
	00322	體育（陸）			0/2h	
	01306	商務溝通英文一	2/3h			
	01307	商務溝通英文二			2/3h	
	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
系必修18學分	18308	休憩活動設計	3/3h			
	18313	休閒運動	3/3h			
	18314	遊程規劃與設計	3/3h			
	18301	商業遊憩			3/3h	
	18302	研究方法			3/3h	
	18315	休憩資源永續開發			3/3h	
系選修	18372	博弈活動概論	3/3h			
	18376	休憩財務管理	3/3h			
	18378	社區休閒與NPO組織	3/3h			
	18352	水域遊憩			3/3h	
	18370	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			3/3h	
	18375	遊艇業管理			3/3h	
	18377	休憩品質管理			3/3h	
	18379	文創與休閒			3/3h	
		學分累計	12-25		12-25	

第四學年
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 學分		下學期 學分	
校定必修8學分	01406	職場應用英文一	2/3h			
	01407	職場溝通英文二			2/3h	
	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
系必修9學分	18409	綠色產業管理	3/3h			
	18311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/3h			
	18402	專題研究			2/2h	
	18404	休憩實務運作訓練			1/1h	
系選修	18451	環境影響評估	3/3h			
	18463	休憩領導	3/3h			
	18471	休憩策略管理	3/3h			
	18472	休憩不動產開發	3/3h			
	18473	休憩環境資源規劃	3/3h			
	18468	企業進階實習			3/3h	
	18469	職場實務專題			3/3h	
		學分累計	12-25		12-25	

修業規定: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(1)休憩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：透過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。(2)應用理論與實務之能力：完成校內外400小時產業實習與繳交實習報告心得，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 (3)休憩專案企劃之能力：至少取得一張休憩領域相關證照，例如：CPR證照、休憩設施經理人證照、輕艇證照、救生員證照與急救證照、各單項運動協會體適能教練證照、YMCA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、各單項運動協會教練或裁判證照、漆彈教練證、射箭教練與裁判證、導遊人員(華語、外語)、領隊人員(華語、外語)、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、中餐烹調丙級、西餐烹調丙級、餐旅服務丙級、調酒丙級、會展服務專業人才證照、公營及非營利組織授予之相關證照，或經系上認可之相關證照。(4)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一項休憩活動設計專案，且完成計畫之執行，繳交活動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，並通過系上審查，或「休憩活動設計」課程達及格標準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(含通識12學分)，必修67學分，選修33學分。
3. 修四年級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4 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12 學分以外)、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5.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33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，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他系課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者，至多承認15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重補修必修課程除同名課程外，可認列外系所開經濟學(一)，與會計學(一)經系主任同意修習，可追溯至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6.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，可追溯至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7. 畢業前，需完成一門學分學程。